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列有待股東於2011年9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於擬按原定計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以作為第1A項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A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於2011年10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中國天津

2011年8月1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方為有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2011年8月27日至2011年9月2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之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1年8月2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1A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於2011年11月18日左右支付予於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1年10月6日(星期四)至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艦先生及王維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軍先生、張軍先生、王進才先生及陳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羅永泰先生及劉景福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http://www.tbtl.cn)。

\* 僅供識別